

備取生須知

1. 按照計分辦法準則，再經教育局中央抽籤結果，決定備取名單及先後次序。
2. 取錄準則
獲取錄名單中，倘有放棄學位者，將由備取生補上，後補次序按備取生名單之先後次序。
3. 備取生取錄期限
如有學位空缺，校方將於 **11月24日(五)**與備取生家長聯絡，通知即日前來辦理註冊手續。
4. 如是次不獲取錄者，須待 **2024年1月中旬**，教育局將另行發信通知有關統一派位事宜。